

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班庄镇赵班庄等7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32021-F-FS20210820190-1

采购单位：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班庄镇赵班庄等 7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
管网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320721-F-FS20210820190-1

采购单位：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班庄镇赵班庄等7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20721-F-FS20210820190-1
- 2、项目名称：班庄镇赵班庄等7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21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标。
- 5、采购需求：采购3套3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套5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管网，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详见采购需求。
- 6、采购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7、质量标准：合格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合法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2）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2）、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的投标，如是代理供应商投标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30日18: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文件。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缴费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7.0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特别提醒：本项目须在2021年09月03日10点00分完成不见面开标程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7.0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二轮报价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开标系统运行无故障。

(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 5 份完整投标文件,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 有关本项目招标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 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系统发布的信息。

(5) 重要提醒:

1.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 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 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 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 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 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 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 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 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赣榆区班庄镇凤凰路

联系人：黄镇长

联系方式：1367527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AB 号楼 B 座 202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751257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镇长

电话：13675276006

九、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连云港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来连、返连人员必须申请使用“苏康码”，江苏省“苏康码”面向所有人开放，持绿码者，可在本行政区域内通行，进出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字【2017】177号文“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1.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参加开标

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统一组织二轮报价，即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轮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各供应商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在接到最终报价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供应商系统，自行系统上填报最后报价并签章后提交（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减少供应商在同一采购环节反复质疑投诉现象的发生。

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10 质疑与投诉时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且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至少连续近6个月及以上（质疑或投诉时间前）的社保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参与此次项目相关证明（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提供投标人购买标书凭证）。必须由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持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到相关单位进行质疑或者投诉，质疑或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无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正本原件）、或非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到现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将拒绝其质疑或者投诉。

2.11 投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

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中标额的10%。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具体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3.3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交易中心类别和中标价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中标价	收费标准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	4000
200-500 万元（不含）	6000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4、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九、政策功能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针对中小企业的评审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本章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采购概况：

1、采购内容：见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表格。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地点：赵班庄、董净埠、曹顶村、黄泥沟村）。

3、采购数量：采购 3 套 30 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 套 50 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管网，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3	套	具体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建设地点：赵班庄、曹顶村、黄泥沟村
2	50 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	具体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建设地点：董净埠
3	配套管网(DN800)	2600	米	DN800 PE 双壁波纹管、含挖填土方及砂垫层，其中赵班庄 780 米、董净埠 650 米、曹顶村 600 米、黄泥沟村 570 米

4	配套管网(DN400)	1800	米	DN500 PE 双壁波纹管、含挖填土方及砂垫层， 其中：赵班庄 550 米、董净埠 450 米、曹顶村 400 米、黄泥沟村 400 米
---	-------------	------	---	---

设备清单

30 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1	工程项目土建					
1.1	调节池		1	座		
1.2	清水池		1	座		
1.3	提升泵	1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0.75KW	2	台		
1.4	流量计		2	只		
1.5	液位控制器		4	套		
2	工程项目设备安装					
2.1	设备尺寸	5000 x 2000 x 2000mm				
2.2	弹性填料	Φ150mm	8	M ³	聚丙烯	
2.3	填料支架	5#槽钢+12#螺纹钢	1	套	碳钢防腐	
2.4	组合填料	Φ150mm	22	M ³	聚丙烯	
2.5	填料支架	5#槽钢+12#螺纹钢	1	套	碳钢防腐	
2.6	微孔曝气器	Φ215mm	12	套	EPNM	
2.7	高压风机	功率 0.75kw	2	台	铸铁	
2.8	混合液回流泵	50QW15-15-0.75	11	台	铸铁	
2.9	污泥回流泵	流量: 15m ³ /h	1	台		

		扬程: 20m 功率: 0.75KW				
2.10	二氧化氯发生器	发生量: 30L	1	套	PVC	
2.11	污水提升泵	流量: 1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0.75KW	1	台		
2.12	人孔	Φ800×500mm	5	个	碳钢防腐	
2.13	三角围堰	配套	1	套		
2.14	加固	10号槽钢	1	套		
2.15	电线电缆	配套	1	套		
2.16	设备内管道阀门 及配件	配套	1	套		
2.17	电控箱	配套电器	1	套		
3	工程项目生态建设					
3.1	栅栏		1	套		
3.2	内部绿化		1	套		
3.3	内部铺设		1	项		
4	工程项目运维					
4.1	人员培训		1	项		
4.2	技术指导		1	项		
4.3	综合费用		1	项		

5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1	工程项目土建					
1.1	调节池		1	座		

1.2	清水池		1	座		
1.3	提升泵	1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0.75KW	2	台		
1.4	流量计		2	只		
1.5	液位控制器		4	套		
2	工程项目设备安装					
2.1	设备尺寸	7000 x 2000 x 2500mm				
2.2	弹性填料	Φ150mm	10	M ³	聚丙烯	
2.3	填料支架	5#槽钢+12#螺纹钢	1	套	碳钢防腐	
2.4	组合填料	Φ150mm	25	M ³	聚丙烯	
2.5	填料支架	5#槽钢+12#螺纹钢	1	套	碳钢防腐	
2.6	微孔曝气器	Φ215mm	15	套	EPNM	
2.7	回转风机	DL-41-X1.1kw	1	台	铸铁	
2.8	混合液回流泵	50QW15-15-0.75	11	台	铸铁	
2.9	污泥回流泵	流量: 15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0.75KW	1	台		
2.10	二氧化氯发生器	发生量: 50L	1	套	PVC	
2.11	污水提升泵	流量: 1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0.75KW	1	台		
2.12	人孔	Φ800×500mm	5	个	碳钢防腐	
2.13	三角围堰	配套	1	套		
2.14	加固	10号槽钢	1	套		

2.15	电线电缆	配套	1	套		
2.16	设备内管道阀门 及配件	配套	1	套		
2.17	电控箱	配套电器	1	套		
3	工程项目生态建设					
3.1	栅栏		1	套		
3.2	内部绿化		1	套		
3.3	内部铺设		1	项		
4	工程项目运维					
4.1	人员培训		1	项		
4.2	技术指导		1	项		
4.3	综合费用		1	项		

三、商务条款：

1、售后服务要求：

1.1、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由于所供货物本身质量的原因引起的问题负责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

1.2、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果所供货物出现不能修复的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1.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响应方式等内容。

2、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专用条款表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表

条款号	内容
7	★质保期：1 年。 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8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9.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质保期满，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100%。
14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报价包含所有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及人员培训费用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班庄镇赵班庄等7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产品/服务内容：_____。

1.2 交付期：_____。

1.3 补充条款：_____。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2 合同价款包括编制工作以及乙方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等（包含所有隐含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一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8.2 交付方式： 现场验收。

8.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保修期满，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10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

任何细节。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

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资格审查

（一）资格性检查资料要求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招标文件标中的页码位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招标文件标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7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的投标，如是代理供应商投标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			

注：上述资料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评审办法

（一）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45 分 综合实力：12 分 售后服务：13 分 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售后服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评分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项响应的情况，

		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评委依据投标文件里提供的参数判断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5 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要制定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及相关措施，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根据各投标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p> <p>优（28.1~35 分）：项目方案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项目方案内容详实，有全面详尽的描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好。</p> <p>良（21.1~28.0 分）：项目方案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有较全面的描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p> <p>差（1~21.0 分）：项目方案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较简单可行，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描述一般；</p> <p>无此项不得分。</p>
综合实力	12 分	<p>（1）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作为证明材料，资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业绩的投标人名称、业绩金额、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3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 8 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够体现售后服务能力全面、有效，横向比较后优得 6.1-8 分，良得 3.1-6 分，差得 0-3 分。</p> <p>2、售后响应时间 5 分：提出问题后响应及时、迅速解决，横向比较后在 1-5 分范围内打分。</p>

备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得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班庄镇赵班庄等 7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工作。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提供服务：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报价表（一轮）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合计	大写：_____（¥：_____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视 同）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在“是”或“否”上打“√”。】
交付期：	
质量标准：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一轮报价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磋商后在现场进行二轮最终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单 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 位	总价

提供的货物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报价金额总计：
_____元

备注：

- 1、本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必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 2、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如果行数或事项不够，请自行增加。

5、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未按照本表格式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合法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截屏。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的投标，如是代理供应商投标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注：上述资料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性检查资料等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5%；质保期满，支付到审计价款的100%。		
2	★质保期：1年。 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 数要 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 数要 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竞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主单位	合同/证明材料	项目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七、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贵单位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磋商文件，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